

「教學工作坊」申請實施要點

95年12月25日第86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舉辦教學工作坊，提供教師成長之各種研習，以提昇教學品質並增進本校整體教師團隊對外之競爭優勢，特訂此要點推動相關工作之進行。

二、教學工作坊之定義

與教師發展相關之研習、研討、演講及講座等相關活動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由各學院將擬辦之相關教學工作坊活動計畫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審核辦法：

1. 申請內容需符合教師發展及教師成長之目的。
2. 具有廣泛性及普遍性者優先辦理。
3. 未曾與本中心合作辦理之學院優先辦理。
4. 優先採用未曾辦理且性質與內容不同之相關活動。

五、實施期間

即日起至教學卓越計畫結束止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。

七、經費補助辦法

由本中心補助演講費用及部分雜支，並依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預算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獲補助單位於講習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
九、活動成果

請於活動前後提供宣傳海報、活動通知及邀請函、活動相關照片、參與人員名單、活動內容及流程、活動檢討與成效考核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予教學發展中心。

十、申請表格

請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。

(<http://www.ccu.edu.tw/tec/fdc/index.php>)